



##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民政總署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8年6月28日第643/E488/VI/GPAL/2018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8年6月1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8年7月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亞馬喇前地停車場地庫一層現時為電單車停車場，質詢中建議將該停車場改作其他用途，有關建議明顯與社會大眾長期要求政府多建公眾停車場以紓緩泊車難的情況存在矛盾。本局已於本年初開展亞馬喇前地巴士站及地庫停車場的整治設計工作，並會多加宣傳期望電單車駕駛者更願意使用該停車場設施。
2. 本局已加強公共停車場日常的定期和不定期巡查，檢視公共停車場的實際管理情況。同時，亦會透過每月定期會議加強溝通，而停車場管理公司每月會提交日常清潔及保養資料。現時管理公司已經更換了停車場內的照明系統，並正逐步更換樓梯間的照明設備。至於善用停車場走廊空置廣告牌的意見，本局會作考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3. 本局經調查後，亞馬喇前地停車場地面層的玻璃出現損壞屬人為破壞，停車場管理公司已開展採購程序，預計可於7月完成維修。另民政總署表示，在亞馬喇前地停車場地面層改善通達條件前，市民可利用鄰近亞馬喇前地的藝園，進行康體及休憩活動。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